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5002号

陈超：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个人经营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个人经营的混凝土搅拌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个人经营的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水库路2号，主要从事湿拌砂浆加工，现场检查时该站点料斗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配套的粉尘收集设施，现场扬尘较重。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个人经营的混凝土搅拌站料斗1

个、配电柜1个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